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51号

申请人：深圳市罗湖区××汽车维护部

负责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开店经营至今没有搬迁和变更经营地址，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许可批文，是一份永久的经营证明文件，截止日期为2018年6月，再次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时，接到通知停止办理，再加上小孩跌断右手需要住院做手术，故耽误办理备案手续 。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6月1日11时30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检查。经调查，申请人于2010年成立经营至今，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油品更换、汽车保养、专项维修等业务。2020年4月28日申请人已签收深交责改（罗湖）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但至今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开具了深交违通第××《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6月2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罚款5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为：因小孩住院，未及时完成机动车维修备案。对此，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4月28日对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交责改（罗湖）第××号），要求答复人于5月29日前完成整改，取得机动车维修备案证。被申请人于6月1日再次进行检查时，申请人仍未完成机动车维修备案，根据调查情况，申请人长期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按规定进行备案。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8日对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备案责令改正，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再次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6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当按规定进行备案，但申请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备案明显违反前述规定。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因照顾患病住院亲属而延误备案，请求撤销处罚，但上述事由不是法定不予处罚理由，故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2日